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严建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7月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严建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威远达威木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1,620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陈能祥持有的威远达威木业有限公司13.5%股权，受让该项股权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上述股权受让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威远达威木业有限公司62.5%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威远达威木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原证券事务代表

余紫薇女士辞去该职务，仍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资金使用费率为不超过年化4.2%且不低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协议有效期为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至2023年7月7日止。成都托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勇先生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